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